

中国民主同盟南昌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南昌市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南昌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南昌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南昌市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是本党的基本职责。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参政议政，做好课题调研工作，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政策方针的制定执行，实行民主监督。

二、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践行新思想，把握新要求，服务新时代；聚焦中共南昌市委十个“大抓、抓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秉承“立盟为公、参政为民、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民盟精神，贯彻盟省委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履职尽责，为推动民盟事业创新、南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贡献新动能。

三、部门基本情况

民盟南昌市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行政机关1个。编制人数13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人数11人，包括行政人员9人、工勤人员2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南昌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民盟南昌市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255.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8 万元，下降 5.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5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8.5%；上年结转 3.7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民盟南昌市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255.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8 万元，下降 5.2%。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8.6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8.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0 万元；项目支出 86.6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91.40 万元，即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91.40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04.7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9 万元；参政议政 8.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0 万元，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3.10 万元，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8.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8.3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8.5%；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6.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民盟南昌市委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2 万元，下降 1.6%。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0.2%；住房保障支出 10.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11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4 万元，增长 4.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加大培训和调研力度，积极履职尽责。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民盟南昌市委会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22.8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2.8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没有 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6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4.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第三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南昌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8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各级人大、政协等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城乡社区住宅（如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附件：1. 中国民主同盟南昌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2.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